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作出决定。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审议该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的资源需求。
3.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A. 机制的工作方案

4.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凭借其头两届会议作出的重要政治决定（第 1/1 和 2/1 号决议）所产生的势头，通过了旨在协助其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实施情况的正式的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3/1 号决议，附件）。职权范围中规定，将采用同行审议做法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

* CAC/COSP/IRG/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审议，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应当是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执行审议机制有效运作所需的各项任务，包括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此外，还责成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实质性的和技术服务，而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审议组应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它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组正在接收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工作组的任务，虽然它的授权任务要更广，更具挑战性。

5.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个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两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所有缔约国必须在这个周期内受到审议。鉴于《公约》目前的批准状况，²预计今后十年秘书处将需要每年组织和支助平均至少 40 次国别同行审议。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6. 就国别审议的具体工作要求而言，责成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秘书处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所有受审议缔约国都提交完整的自评清单。秘书处将视需要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向同行审议国发送对清单的答复和辅助文件，征求反馈意见。还责成秘书处支持接下来的桌面审议，并为受审议缔约国与两个审议国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其中可以包括组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或者组织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会议。经受审议国的同意，可以进行国别访问。责成秘书处保管一份每个同行审议国的专家名单，这种名单应每年编制并在抽签之前分发。此外，秘书处将协助审议缔约国编写附有报告内容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

7. 秘书处将在各次审议的结论的基础上汇集国别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将其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至于技术援助这一特定领域，作为审议机制后续行动进程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将检查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经得到满足，并将向审议组报告资料分析结果。

8.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根据实施情况报告中汇编的资料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

二.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

A. 2010-2011 年审议机制的产出

9. 2010-2011 两年期审议机制的产出预计如下：

² 在编写本说明时，有 144 个国家已经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a) 编拟一套审议缔约国指导方针和国别报告蓝图，由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 2010 年 6 月的首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和通过（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附件，第 22 和第 26 段）；

(b) 分析所收到的自评答复和补充资料；

(c) 根据请求组织和进行国别访问；

(d) 分析国别报告和编写国别报告内容提要；

(e) 编写专题报告和区域增编；

(f) 汇编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名单，每年更新；

(g) 编制技术援助需要表，定期更新；

(h) 汇编和保管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库名册；

(i) 维持主管部门、资产追回联络中心和中央当局的数据库；

(j) 培训参加审议的专家。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经费

10. 大会在其第 64/237 号决议第 17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大会还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为审议实施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11. 第二委员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并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C.2/64/L.72）和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4/599）列出了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在员额及相关的一般业务费用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所需经费方面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另见下文表 1）。大会通过其第 64/237 号决议后，这些所需预算经费列入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12. 对执行第 64/237 号决议所需资金的估算是根据以下几项进行的：(a) 审议机制采用的是四年一个周期；(b) 每年审议 40 个缔约国；(c) 在 80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的自评清单答复和辅助文件需要翻译；(d)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举行一届年会，会期 10 天；和(e) 每一个两年期进行 40 次国别访问。

表 1
2010-2011 年核定所需预算经费
(美元)

员额及相关的一般业务费用	
1 D-1、1 P-5、2 P-4、1 P-3、3 P-2和1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1 409 6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9 300
计算机维护	23 400
通讯	27 000
小计	1 689 300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一届为期10天的会议）	
6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393 600
每年100页文件6种语文的笔译	395 400
小计	789 0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9 300)

13. 协助审议机制的活动涉及到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中的次级方案 1 “法治”。³它们属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分别为 A/64/6 (Sect. 2)和 A/64/6 (Sect. 16)）。

14. 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下各款提供了追加资源：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第 28F 款 “行政，维也纳”和第 36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并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

15. 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已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中为审议小组举行 40 次会议（即每年 20 次会议）以及有关的报告和背景文件安排了款项。这笔款项以先前的实施情况审议工作组的所需经费为基础，是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服务提供的。

C.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

16. 关于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即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各次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年会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培训和一般业务费用，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实施机制的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定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作出决定。所提议的备选方法在下文详述（第 24-27 段）。在审议组就此作出决定之前，建议这些费用由自愿捐款承担。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3/6/Rev.1）。

17. 预期每一个两年期 40 次国别访问将需要费用 678,000 美元。翻译自评清单和相关的辅助材料估计费用 1,787,400 美元。为了使加入《公约》的最不发达国家的 31 名代表能够前来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在内，每两年期将需要 459,000 美元。计划在审议过程中作为审议组一部分进行的培训政府专家工作本两年期估计为 267,800 美元。此外，会议电话和视频会议等一般业务费用将需要 67,800 美元。（见表 2。）

表 2
2010-2011 年所需追加预算经费
(美元)

各次审议	
国别访问（按40个国家每次国别访问5人参加估算）	678 000
各次审议所用文件以2种语文笔译（按4,000页计算）	1 787 400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一届会期10天的会议）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每年31名代表，14天每日生活津贴）	459 000
培训	
每年一次会期5天的培训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30专家参加	267 800
一般业务费用	
视频和电话会议	67 800
总计	3 260 000

D.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筹资建议

18. 秘书处已经作了相当大的努力来筹集资金以通过自愿捐款来满足这些所需追加经费，如发送了好些供资建议，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捐助方情况介绍会，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组、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问题网络和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等一些论坛介绍了供资短缺情况。尽管做了这些努力，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只有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表示它将在它的年度捐款中指定 500,000 美元用于审议机制。这笔捐款将是对在项目 GLOT58 项下早已提供的资金的补充，估计数额达 488,300 美元。⁴这将使 2010-2011 两年期的供资尚短缺 2,271,700 美元。

19. 因此，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就如何确保审议机制的所需资源得到满足，以使审议机制的工作得以开始，而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在这方面，审议组似宜考虑下文各段所述的三种备选方案。

⁴ 此处应该提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从新核定的经常预算员额支付项目工作人员费用，这样一来，就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动用。鉴于征聘过程一般需要约六个月时间，由新的经常预算员额为两个 P-4、两个 P-2、一个 P-2 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支付费用产生结余的数额估计可达 488,300 美元。

20. 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建议，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追加经费由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如属这种情况，必须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以便大会能够就为此目的求助于经常预算是否妥当作出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节》(ST/SGB/2003/7) 条例 2.10，将必须编拟一份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声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大会作出决定。

21. 或者，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考虑是否可能提议通过缔约国分摊捐款来筹集资金，分摊数额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确定。如果审议组建议 2010-2011 两年期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追加经费通过这个备选方法筹集，将需要有一份以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为基础的按比例分摊的指示性自愿捐款表。这样一个办法将扩大捐助者的数目，确保充分的筹资，提高审议机制自愿筹资的可预测性。可以如下文所述确定一个指示性自愿捐款表，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和以下因素：

- (a) 最低指示性比例 0.001%；
- (b) 最高指示性比例 22%；
- (c)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指示性比例 0.01%；
- (d) 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 (e) 允许任何一个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其捐款额的规定。

22. 两年期的指示性自愿捐款表可以以上述原则为基础，所有捐款仍然可以是自愿的。捐款表的操作以两年一次的认捐为基础，将历史捐款额用作基准。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并不妨碍国家增加其捐款和（或）作出额外的自愿捐款。

23. 如果实施情况审议组建议 2010-2011 年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追加经费仍然通过自愿捐款筹集，将可能不能保证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数额来确保审议机制的所需经费得到满足。如迄今审议机制筹资经验所表明的，自愿捐款是不可预测的，而没有一个最低水平的供资数额，也许不可能确保顺利地进行审议。

三.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

A. 2012-2013 年审议机制的产出

24.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的产出预计如下：

- (a) 分析所收到的自评答复和补充资料（每两年期 80 份）；
- (b) 分析国别报告和编写国别报告内容提要（每两年期 80 份）；
- (c) 编写专题报告和区域增编（每两年期 12 份）；
- (d) 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名单，每年更新（142 个缔约国每个缔约国最多 15 名专家）；

- (e) 技术援助需要表，每年增订；
- (f) 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库名册；
- (g) 主管部门、资产追回联络中心和中央当局的数据库；
- (h) 国别访问（每两年期 40 次）；
- (i) 培训专家（每两年期 10 期区域讲习班）。

B.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经费

25.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第 17 段所载请求的总体所需预算经费所依据的参数与 2010-2011 两年期的相同（见表 3）。

表 3

2010-2011 年总体所需预算经费 (美元)

员额及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	
1 D-1、1 P-5、2 P-4、1 P-3、3 P-2和1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2 707 3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5 700
计算机维护	23 400
通讯	27 000
小计	3 163 400
各次审议	
国别访问（40个国家每次国别访问5人参加）	678 000
各个审议所用文件以2种语文笔译（4,000页）	1 787 400 ^a
小计	2 465 400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一届为期10天的会议）*	
6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395 000 ^a
每年100页文件6种语文的笔译	395 400 ^a
小计	790 400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每年31名代表，14天每日生活津贴）	459 000
小计	459 000
培训	
每年一次为期5天的培训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30名专家参加	267 800
小计	267 800
一般业务费用	
视频会议	67 800
小计	67 800

总计 (毛额)	7 213 8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05 700)
总计 (净额)	6 808 100

* 根据第 64/237 号决议，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这些项目已有安排。

^a 2012-2013 年的估算所根据的是 2010-2011 年标准薪金费用第 5 版。应当注意的是，在有了 2012-2013 两年期的标准薪金费用和非员额通货膨胀和货币系数之后，将需要对这一估算值进行调整。

C. 2012-2013 两年期总体所需经费筹资建议

26. 鉴于在为 2010-2011 两年期审议机制实施工作筹集必要的追加资源中所遇到的困难，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就一个能够确保为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总体所需经费持续供资的机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内容包括员额及相关的一般业务费用、各次审议和所需的国别访问、审议组的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的情况、专家培训和视频会议的费用。

27. 如果缔约国会议通过其实施情况审议组建议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总体所需经费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供资，秘书处将把审议机制的所需经费列入 2012-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统盘概算。